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Dachuan Law Firm



2018 年宁城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就 2018 年宁城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3
正 文	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4
二、募集资金使用	4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资质	4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5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6
四、结论性意见	6
签 章 页	7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大川(2018)法意字第 021 号《2018 年宁城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彦君律师、曲珊律师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2018 年宁城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发行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土地中心	指	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内蒙古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蒙古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宁城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内信联专审字（2018）03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 年版）》	指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69 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书,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内蒙古信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宁城县三个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 土地储备机构的资质

1. 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制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429670679120T
名称	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供储备保障。依法收购储备土地；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土地及城市未利用地；土地储备前期开发；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筹措。
住所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哈河街中段党政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光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举办单位	宁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宁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根据《土地储备机构(2017 年版)》，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现

为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系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有资格实施储备地块的土地储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 依据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2. 依据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提出的具项安排中所包括的储备地块如下:

本项目收储土地总面积为 517 亩,宗地一尤家洼地块,位于天义镇铁西街道京北社区和五间房社区,哈河大街北、迎宾路东、长青路西、热水街南,与县政府综合办公楼隔街相望,土地面积 170 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宗地二宁城县国际万商城(铁西街道五间房社区 2 组),北至坤都伦街、东至园林路、南至双赢街、西至新宁路,土地面积 110 亩,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宗地三宁城县天义镇富家窝铺 3 组地块,位于大明街南、热水街北、新宁路西、富民路东,土地面积 237 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途。

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15060 万元,其中宁城县财政自筹 5060 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10000 万元。

据此,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内蒙古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信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区分局于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27012821350)、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2018年3月1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50000460295751X)，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刘彦君律师、曲珊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储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有资格实施储备地块的土地储备;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宁城县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宁城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太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50000460295751X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执业机构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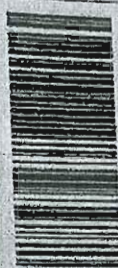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41994102232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504199410223236号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4日



刘彦君
11504199410223236

持证人 刘彦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2196905102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42016118967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042917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曲珊
11504201611896720

持证人 曲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291991102700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6月